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2號

債 權 人 黃昱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宏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臺端聲請狀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未簽章，請提出由具狀人簽章之聲請狀（聲請狀應載明本件案號）。

三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